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之「明光投資股份有公司憑證收據」壹紙、「明光投資股份有公司黃子弦」工作證壹只、「黃子弦」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育聖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時，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行為後：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

01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02 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  
03 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是本件固屬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雖該條例第43條前  
05 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9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  
10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  
11 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然查本件詐  
12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3 亦查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情形，自無該條例第4  
14 3條前段、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仍應回歸刑法第339條  
15 之4規定適用。

## 16 2. 洗錢防制法修正：

17 (1)洗錢防制法罰則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18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4 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5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  
26 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27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29 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  
30 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31 (2)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即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

01 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復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  
03 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05 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  
06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07 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質言之，於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  
11 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  
12 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格。查被告於本案構成一般  
13 洗錢罪部分，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又被告無犯罪  
14 所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均有適用，是  
16 上開規定修正，於本案均不生影響。

17 (3)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24 於印有「明光投資股份有公司」章之偽造「明光投資股份有  
25 公司憑證收據」私文書上蓋用「黃子弦」印章之行為，為其  
26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該偽  
27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明光投資股份有公司黃子  
29 弦」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30 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另本案並  
31 未扣得「明光投資股份有公司」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

01 發達，得以電腦製圖列印，無法以前開印文證明確有該偽造  
02 印章存在，附此敘明。被告就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0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4 罪犯行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6 處斷。被告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 09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14 審理時自白詐欺犯行，又被告無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 16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7 意旨）。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  
28 行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3項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減輕其刑

01 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

02 (四)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  
03 罰，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  
04 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  
05 工作，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  
06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  
07 被害人精神痛苦；並兼衡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深  
08 淺，犯後認罪之態度，就一般洗錢犯行，符合相關自白減刑  
09 之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及被告  
10 於本院自陳其學經歷、工作、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諭知如  
11 主文欄所示之刑。

12 (五)沒收部分：

13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7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19 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20 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23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5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  
26 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27 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29 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  
30 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31 2. 偽造之「明光投資股份有公司憑證收據」1紙，係供本件犯

01 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上偽造之「明光投資  
03 股份有公司」印文，即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  
04 收；其上「黃子弦」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用產生，該印  
05 文並非偽造，即無從以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另偽  
06 造「明光投資股份有公司黃子弦」工作證1只（另案扣押）  
07 亦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8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3. 「黃子弦」印章1顆（另案扣押），為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  
10 員所偽造，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規定諭知沒  
11 收。

12 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次犯行尚未取得報酬等語，本案並  
13 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  
14 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

15 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18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0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  
22 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23 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  
24 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  
25 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  
26 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  
27 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  
28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  
29 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被告將贓款237萬4491元  
30 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後，已喪失款項之管理、處分權限，倘對  
31 被告宣告沒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  
06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9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檢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鄭詠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7640號

17 被 告 林育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鎮區○○路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 23 一、林育聖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4 通訊軟體暱稱「驚滔駭浪」、「萱」、「GOI2217」所屬3人  
25 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6 結構性集團組織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27 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21號等  
28 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向詐欺之被害人  
29 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嗣林育聖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1 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

1月中旬，以「明光專員-李益華」名義，在網路上張貼股票投資及高額獲利之不實訊息，使邱麗璇觀覽後陷於錯誤同意投資，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3日17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37萬4491元。再由林育聖與詐欺集團成員復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黃子弦之識別證及蓋有「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收據」印文之空白收據，復由林育聖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月3日，至不詳地點取得上開偽造之識別證及空白收據，再於113年1月3日17時21分許，至上開地點，對邱麗璇出示上開識別證，佯裝為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專員「黃子弦」，向邱麗璇收取上開款項後，於收據上蓋用「黃子弦」之印文，交付上開收據予邱麗璇，以此行使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識別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社會大眾對於收付款項收據真實性之信賴。嗣林育聖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取之現金持至附近統一超商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經邱麗璇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邱麗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育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上揭犯罪事實。
2	(一)告訴人邱麗璇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告訴人邱麗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偽造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收據」照片1份。 (四)偽造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黃子弦工作證」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邱麗璇於犯罪事實之時、地，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並交付237萬4491元予被告之事實。

#### 二、所犯法條：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

01 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  
02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假冒「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外務專員黃子弦」所出示行使之工作證，搭配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是任職於明光投資有限公司之  
05 「外務專員黃子弦」，應認屬特種文書無訛。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  
08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之洗錢等罪嫌。

10 (三)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犯罪事實之時、地共同  
11 偽造「黃子弦」之署押而偽造「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  
12 收據」1份後對外行使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3 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四)被告就起訴犯罪事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偽造  
23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4 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憑證收據」其上之「黃子弦」之印文，係偽造之署押、印  
26 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7 另未扣案之上開工作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  
28 沒收。

29 (七)未扣案之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廖育賢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林羽萱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